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出质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质权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1、出质人已知晓并理解出借人与借款人在高搜易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高搜易平台”，网址：www.gaosouyi.com）上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内容，已知晓并理解出借人委托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与出质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高搜易有权代表出借人单独行使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2、为担保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出质人以其自身名义与高搜易签署本《质押合同》。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质押条款：

第一条 质押标的（出质物）

1、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拥有的对 ██████████ 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基于《购销合同》（合同编号：_____）项下的应收账款权益，共¥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标的的孳息。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

1、出质人出质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总额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主合同债权/质权的费用。

2、随着借款总额及其利息因借款人偿还的减少，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利息等数额亦相应的减少。

第三条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1、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拥有/持有；

2、出质人合法拥有/持有质押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出质人未在该质押标的上设置其他质押等担保性权利，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如共有、查封、其他权属争议等）；

3、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如有）；

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第四条 出质人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将证明其拥有/持有质押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书、合同、支付凭证、确认书）的原件交付给质权人。

2、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质权人有权自行或要求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时间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无条件给予必须的协助，并承担相关质押登记所产生的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出质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质权人。

第五条 质权人的义务

1、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后，质权人应将收取的质押标的的权利凭证全部交还出质人。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的，应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1、借款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的，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商处分质押标的；未能协商一致的，质权人有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标的及其项下所有财产或财产性权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2、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或者质押标的到期赎回或质押标的获取孳息的，转让所得款或赎回款或取得的孳息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方提存。

3、质权的实现需要出质人提供协助的，出质人应全力配合，不得拖延和推辞。合同期内，出质人怠于行使本合同项下对质押物享有之权利、妨碍质权实现的，质权人可代位行使出质人权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提存。质权人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 1、除双方一致同意，出质人、质权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借款人和出借人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出质人应继续以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但未经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变更后导致借款金额增加的，出质人就增加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主合同项下本金*0.06%/日的标准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质权人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提交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催收函、诉讼（仲裁）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发往本合同部首所列明的联系方式。
- 2、通知之送达为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邮件或传真件成功发出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以挂号信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质人执一份，质权人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